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權責單位：企劃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整合各子公司永續經營規劃與實踐及資源妥適分配，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整體目標，以期達到公司治理、永續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客戶關懷、員工職場均能依據經營策略發展，並符合法令規範。
- 二、審核年度永續發展規劃與相關提案。
- 三、審核各項永續發展提案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成果。
- 四、審核永續報告書並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
- 五、為達到本委員會之成立宗旨，審核聘任顧問之適任性。
-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各關係企業應遵行辦理。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五條 組織權責

- 一、主任委員：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運作、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副主任委員：本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若干名，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委員會之運作，並擔任主任委員之代理人。前述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其他由本金控體系直接或間接指派過半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
- 三、執行委員：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數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委員會相關事務，分別督導子公司以及慈善基金會。
- 四、功能小組：本委員會執行委員下設置公司治理議題小組、環境議題小組、員工議題小組、客戶及產品議題小組、社會公益議題小組、責任金融議題小組、責任投資議題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並得視需要增訂議題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工作執行與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其各議題小組之組長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單位主管擔任。
-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之成員授權由主任委員視運作需要調整並核定。

## 第六條 會議運作

- 一、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執行委員及各功能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
- 二、本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各功能小組、相關單位、或子公司辦理，並依組織分工及分層負責授權辦法，由各單位依權責簽辦。

## 第七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九條 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本公司總經理為執行長，督導永續業務，得召集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並得設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指定，襄助執行長推動業務。

另由主任委員指定專責主管為永續長，提報董事會核議，並得指定專責人員為主任秘書及執行秘書，以負責辦理委員會決議及下列事項：

- 一、準備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負責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二、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初審，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
- 三、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
- 四、本委員會資料庫建檔及維護。
- 五、編纂永續報告書。
- 六、永續評鑑、參展報告及相關事務。
- 七、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

八、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九、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前項專責人員得由跨部門人員兼任，視情形給予工作津貼。

#### 第十條 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其中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

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規章衍歷：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